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慧菁(02)85906666轉712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

10361

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36號16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715606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反映「脊髓損傷者之身心障礙類別判定」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3月7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拜會本部訴求會議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101年7月11日起全面實施，係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至第7條規定，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（ICF）」，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附表二所定基準（以下稱身障基準），以其專業分別就身體結構及功能、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判定，故身心障礙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，而非單以疾病為鑑定依據，倘經評估後符合前開基準，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該會反映「目前鑑定醫師針對脊髓損傷者，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時，多表示僅能勾選第七類，且對於第七類以外之鑑定，多數拒絕鑑定……」乙節，脊髓損傷者隨著年齡增加或病況變



化，常有新增新制障礙類別，依ICF之鑑定精神，鑑定醫院應就身障者實際現況，針對其身體結構及功能、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判定，不應僅限於原障礙類別為判定，爰請貴局加強並轉知轄下鑑定醫院之醫師及鑑定人員宣導及教育，避免有前述狀況發生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復健部潘信良主任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